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53號

原　　告　蒲懿敏

被　　告　黃雅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606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雅文被訴傷害案件，經原告蒲懿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雷雯華

法　官　蘇昌澤

法　官　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佾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